

**东营达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石油机械配件加工改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7月13日，建设单位东营达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依据《东营达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石油机械配件加工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建设单位、检测单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及二名专家成立的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听取了东营达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环保执行情况和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的汇报，验收组对现场进行了核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了验收报告及现场整改意见。会后，建设单位按照整改意见进行认真整改，验收小组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最终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东营达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湖州路以东、信州路以北，经营范围为环保科技技术开发及推广；金属及非金属表面处理；石油配件销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年10月由山东蓝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东营达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石油机械配件加工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2年12月08日东营市生态环境局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了该项目环评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批复文号为预批复【2022】6号，同意该项目的建设。

本项目于2023年1月1日开工建设，2023年4月15日竣工，主体工程及环保工程于2023年5月15日开始正式进行环保设施调试，调试期3个月，至2023年8月15日，调试期间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废气、废水、固废、噪声均能得到有效处理。本项目实际建成情况与环评阶段相比，其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及产品方案与环评及批复相比均未发生变动。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环评总投资100万元，环保投资约16万元；实际总投资为100万元，环保投资为16万元。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东营达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石油机械配件加工改扩建项目的主体工程及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验收监测对象为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废水，验收调查对象为环保管理制度、环保设施核查、固体废物处置和环境风险应急配置等。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结合本项目环评、环评批复等资料，本项目实际建成情况与环评阶段相比，其性质、规模、地点、产品方案及环保措施与环评及批复相比均未发生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后排入东营河；超声波清洗废水、超声波清洗后清洗废水、除油除锈废水、除油除锈清洗废水、废磷化液、废合金催化液、废发蓝液、表面处理清洗废水、碱洗塔排污水、树脂再生废水、RO膜反冲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 （二）废气

本项目除油除锈槽产生的盐酸雾经集气罩收集后经碱洗塔处理，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未收集的盐酸雾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 （三）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其运行噪声值在 75dB（A）~85dB（A）。建设单位通过使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对设备采取密闭隔音、吸音和消声处理措施；对有震动设备设防振支座，以减振降噪，减小噪声对外界影响。采取上述措施后，厂界噪声达标。厂界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 （四）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合格品外售；废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家回收；包装废物（HW49,900-041-49）、超声波清洗废渣（HW17,336-064-17）、除油除锈废渣（HW17,336-064-17）、磷化废渣（HW17,336-064-17）、合金催化废渣（HW17,336-064-17）、发蓝废渣（HW17,336-064-17）、污水处理污泥（HW17,336-064-17）、废RO膜（HW49,900-041-49）、废盐（HW17,900-054-17）暂存危废间，委托具有的单位处置。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后排入东营河；超声波清洗废水、超声波清洗后清洗废水、除油除锈废水、除油除锈清洗废水、废磷化液、废合金催化液、废发蓝液、表面处理清洗废水、碱洗塔排污水、树脂再生废水、RO膜反冲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2、废气治理设施：本项目除油除锈槽产生的盐酸雾经集气罩收集后经碱洗塔处理，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未收集的盐酸雾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浸油工序产生的VOCs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根据监测结果，厂界无组织氯化氢最大排放浓度为 $0.048\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要求（氯化氢： $0.2\text{mg}/\text{m}^3$ ）；厂界无组织VOCs最大排放浓度为 $1.37\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限值要求（VOCs： $2.0\text{mg}/\text{m}^3$ ）。

有组织氯化氢未检出，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要求（氯化氢： $30\text{mg}/\text{m}^3$ ）。

3、噪声治理设施：设备安装减震装置、使用低噪设备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根据噪声检测结果，采取该措施后，本项目昼间噪声可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合格品外售；废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家回收；包装废物（HW49,900-041-49）、超声波清洗废渣（HW17,336-064-17）、除油除锈废渣（HW17,336-064-17）、

磷化废渣（HW17,336-064-17）、合金催化废渣（HW17,336-064-17）、发蓝废渣（HW17,336-064-17）、污水处理污泥（HW17,336-064-17）、废 RO 膜（HW49,900-041-49）、废盐（HW17,900-054-17）暂存危废间，委托具有的单位处置。

##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总排口废水 pH、COD<sub>Cr</sub>、BOD<sub>5</sub>、氨氮、总磷、总氮、SS、动植物油等指标均能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及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纳水水质标准。

### 2、废气

项目营运期除油除锈槽产生的盐酸雾经集气罩收集后经碱洗塔处理，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未收集的盐酸雾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浸油工序产生的 VOCs 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根据监测结果，厂界无组织氯化氢最大排放浓度为 0.048mg/m<sup>3</sup>，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要求（氯化氢：0.2mg/m<sup>3</sup>）；厂界无组织 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1.37mg/m<sup>3</sup>，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限值要求（VOCs：2.0mg/m<sup>3</sup>）。

有组织氯化氢未检出，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要求（氯化氢：30mg/m<sup>3</sup>）。

###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能够满足批复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

#### 4、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合格品外售；废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家回收；包装废物（HW49,900-041-49）、超声波清洗废渣（HW17,336-064-17）、除油除锈废渣（HW17,336-064-17）、磷化废渣（HW17,336-064-17）、合金催化废渣（HW17,336-064-17）、发蓝废渣（HW17,336-064-17）、污水处理污泥（HW17,336-064-17）、废 RO 膜（HW49,900-041-49）、废盐（HW17,900-054-17）暂存危废间，委托具有的单位处置。

#### 5、总量控制

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出水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V 类水质标准（ $\text{COD}_{\text{Cr}} \leq 40\text{mg/L}$ 、氨氮 $\leq 2\text{mg/L}$ ），则本项目 COD、氨氮排放量分别为 0.0038t/a、0.0002t/a，水污染物总量纳入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总量指标，不需单独申请总量。

原环评中本项目预测无组织 VOCs 排放量为 0.0007t/a。根据《关于<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跟着项目走机制实施细则>的通知》（东营市生态环境局、2020 年 7 月 29 日），本项目可不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 五、验收结论

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和现场核查情况，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所规定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外排污染物符合达标排放要求，达到竣工环保验收要求。根据山东尚水检测

有限公司（CMA：211512340533）出具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SS2023060515），各项污染物均达到排放标准要求。

验收组经认真讨论，认为东营达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石油机械配件加工改扩建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竣工验收条件，经对竣工验收报告进行补充完善后，一致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六、后续管理要求和建议

1、项目完成自行验收之后5日内需进行网上公示，公示期间不少于20天。验收报告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登陆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2、验收报告报送环保部门备案时应同时报送验收报告公示情况说明及验收整改说明。

## 七、验收组人员信息

### 东营达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石油机械配件加工改扩建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签名表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电话	签名
组长	建设单位	于建新	东营达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963087776	
成员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于建新	东营达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963087776	
	检测单位	刘欣	山东尚水检测有限公司	15621711201	刘欣
	专家	寇玮	森诺科技有限公司	18654655029	寇玮
	专家	桑玉全	山东格林泰克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3954660236	桑玉全